

员工例外请求的雇主附信

致就业服务部 (DOES) 带薪家庭假办公室 (OPFL) — 税务部:

本人, _____ [雇主代表姓名], 作为
_____ [雇主姓名] 的授权代表, 特此证明例外员工 (在随附的电子表格
中确认) 所履行的工作在 _____ 季度期间 [该季度的月份和年份 (例如 2019 年 4-6
月)] 被哥伦比亚特区的带薪家庭假 (PFL) 计划之承保范围排除在外。

例外员工的该季度工资被排除在 PFL 承保范围之外, 并且您无需代表这些例外员工支付该季度缴款额, 原因如下:

- 员工的任务并不是临时性地搬迁到另一个管辖区 (员工预期在任务完成后不会返回到哥伦比亚特区内的固定惯常职位);
- 在其他管辖区内履行的工作不具有过渡性质 (在哥伦比亚特区外消耗的时间仅是为了穿过另一个管辖区);
- 在其他管辖区内履行的工作不具有偶然性质 (需要在哥伦比亚特区外履行工作并且需要员工现身其他管辖区);
- 工作并不包括单独交易 (工作不是在哥伦比亚特区外的数个地点进行, 并非没有一个地点是主要工作地点); 并且
- 员工将本季度百分之五十 (50%) 以上的工作时间消耗在哥伦比亚特区外的另一个管辖区。

例外员工在本季度内赚得的任何工资都不会计入员工可能从 PFL 获得的任何未来福利。

我了解如果任何例外员工的情况发生变化, 这些员工返回到哥伦比亚特区履行符合 PFL 承保要求的工作, 则我将有义务基于这些员工的工资代表其支付 PFL 税费, 其工资将计入未来的 PFL 福利。

我确认本信函及随附的附件中提供的信息据我所知是真实而准确的。

已签署,

[签名]

[日期]

[正楷书写姓名]

[职衔]